

西安理工大学生产实习管理条例

生产实习是对学生进行工程基本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生产实习可以使学生在实践中获得生产技术和管理的初步知识，巩固所学理论，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同时使学生通过接触实际，了解国情，增强劳动观念和建设祖国的责任感。为完善我校的生产实习和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实习工作的实际效果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条例。

一、生产实习的组织领导工作

1、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学校的生产实习工作，教务处负责全校生产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

2、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主管生产实习工作。各系是组织和指导本专业生产实习的基层单位，由系主任全面负责。

3、生产实习期间，带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学生党团组织和班委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协助带队教师搞好思想政治、学习、生活、保密、保健及对外联系等工作。

二、生产实习大纲及实习实施计划

1、生产实习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学生都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生产实习。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实习时间，要提前办理调整手续。

2、生产实习大纲是组织与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各系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出生产实习大纲。大纲内容一般应当包括：

- (1) 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 (2) 实习的内容和要求
- (3) 实习的方式和方法
- (4) 实习地点的选择原则及时间分配
- (5) 实习的考核

实习大纲制定后，经系主任、主管院长审批后执行。

3、为了使生产实习工作有计划的进行，各专业在实习前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接受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的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实习内容、时间和方法。

三、学院和系的任务

1、根据教学计划，各学院于每年十一月底前按专业提出下一年生产实习的地点、时间、学生人数、女生人数、指导教师姓名，经系主任、主管院长审核，汇总后交教研科。

2、制定生产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院系存放），于实习开始前发给参加实习的师生每人一份，教务处将组织专人随机抽查。

3、选择实习地点的原则

(1) 专业对口，生产技术比较先进，有利于学生承担一定任务，能满足教学要求；

(2) 就近就地，便于安排食宿，相对稳定，节约开支；

(3) 生产较正常，对学生实习较重视的企业；

(4) 有条件的专业可以采取校内实习、校外参观学习的方式组织生产实习。

4、确定实习指导教师。每年 11 月底前由各系确定下一年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一般按 1:15~30 的师生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应由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较丰富，熟悉生产工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或相当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5、做好实习动员工作，要求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辅导员参加动员会。下厂前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的目的和任务，宣布纪律，进行安全教育，公布财务预算，准备劳保用具。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可在下厂前集中一段时间搞技术培训。

6、做好实习总结评比工作。实习结束后，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调查表和实习队单位评分表进行成绩汇总。学院要召开生产实习总结会议，听取带队教师的汇报，并进行院级优秀生产实习队的评比。各实习队的总结报告和评分表成绩汇总要在实习结束后及时送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作为评选校级优秀生产实习队的依据之一。每年年底以前，各学院可推荐 1~2 个生产实习队报实践教学科，参评校级优秀生产实习队。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在生产实习开始之前，应充分了解和熟悉实习现场情况，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实施计划，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2、生产实习进行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引导学生面向实际深入学习。要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检查实习日记。

3、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重视劳动观念的教育，组织学生参加一些生产劳动和公益劳动。

4、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要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送回学校。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肇事者本人负责。

5、带队教师应定期向所有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加强联系，争取所在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6、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认真完成生产实习总结报告。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在生产实习中，学生应有自己的实习岗位和具体的实际任务，认真参加劳动。要重视面向实际，记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

2、实习期间要安排好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3、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工厂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密切厂校关系。

4、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 学生往返实习场所一般应集体行动。实习结束后，要返家度假者应预先提出申请，由实习队长审批，返校后报学院管理部门备案。

(2) 在假期中，学生个人自己去实习地点者必须在规定日期到规定地点报到，迟到按旷课论处。

(3) 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不准擅自单独外出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带队教师批准。

(4) 要严格遵守工厂的厂规、厂纪。自觉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注意保持公共卫生。

(5) 实习期间严禁打架斗殴；对严重违法乱纪者，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后果自负。

(6)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在实习期间，不准集体组织学生游玩，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等，防止发生意外。

六、生产实习成绩的考核规定

1、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等不同方式，并尽量请实习单位有关同志参加。

2、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完成的笔记、作业、报告和考核的结果评出实习成绩，对于有特殊表现的学生，还应写出评语。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成绩和评语由实习队指导教师集体核定，并由系主任审核签字，返校后一周内进行成绩登记，并交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3、学生的生产实习成绩和评语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4、生产实习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实习，经费自理。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达到全部实习时间的 1/3 以上者，按不及格对待。

七、各院系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附录的流程组织和实施生产实习教学工作。

八、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式下，各学院可根据本院所设的专业的实际情况，努力探索搞好实习的新途径、新办法。

九、本条例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附录：生产实习实施流程图

